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2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璋

陳采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17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陳冠璋（下稱被告陳冠璋）僅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得越級騎乘大型重型機車，其於民國111年10月2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由中壢往平鎮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行經延平路與中美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彎欲駛入中美路，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陳采君（下稱被告陳采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延平路由平鎮往中壢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行經上開交岔路口直行時，亦應注意行車速度須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及最高速限50公里等情，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1 貿然以時速每小時60至70公里之速度超速直行駛至，2車遂  
02 發生擦撞，致被告陳冠璋受有右側膝部撕裂傷、左側股骨轉  
03 子間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陳采君受有右胸壁與腹壁挫  
04 傷、右手腕挫傷、右膝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陳冠璋涉犯道  
05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  
06 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陳采君涉犯刑  
07 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0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1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陳冠璋所為，係  
13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14 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陳采君所為，則係犯  
1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16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陳冠璋、陳采君已調解成立，均  
17 具狀撤回彼此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  
18 卷可稽，爰改依通常程序，且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  
19 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規  
21 定，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蔡宛軒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